

# 销售合同

买方：陕西省商务厅

卖方：陕西蓝美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定合同：

## 一、 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班椅	常规	把	1	1500	1500
2	总计：					1500

## 二、 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小写）1500元整；（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 三、 付款条件：

3.1 卖方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5个工作日，开具足额正规发票后，买方付总货款的100%共计：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整）。



## 四、 交货及安装条款：

4.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安装完毕。

4.2 交货地点：陕西省商务厅

4.3 买方必须提供清洁、安全设施齐备、有照明及用电条件合适的安装环境，以保证卖方产品质量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卖方安装工作将严格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若有需要变更，须经买卖双方签名同意后方可执行。

## 五、 违约责任：

5.1 卖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未能将合同规定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则买方有权提出逾期赔偿，逾期赔偿计算方法：按未到货物值的1%每天累加，最高逾期赔偿额不超过未到货物值5%。若因买方自身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延迟送货，则不属于此例。

5.2 合同生效后，若买方拒付货款，卖方有权提出赔偿，赔偿计算方法：按未付款金额的1%每天累加，最高逾期赔偿额不超过未付货款总值的5%。

5.3 因买方原因而导致卖方家具不能按期安装由此引起的其它费用由买方负责且买方应于误工期 10 天内支付 90%的余款，一个月后付清合同的全部货款。

五、验收标准及品质保证：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安全使用标准，产品质量按卖方所提供的样品验收。所有产品除用户人为损坏、使用不当外，卖方负责免费保修一年。一年后如质量出现问题，卖方负责维修，仅收成本费。

七、附加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切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有关法律部门进行仲裁。

买方（盖章）：陕西省商务厅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日 期：2025年3月5日



卖方（盖章）：陕西蓝美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浩

电 话：15309289716

日 期：2025年 3月 5日

